

公布機關：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

法律名：加工貿易食用砂糖類輸入審査管理の強化に係る事項に関する通知

公布日：2000-3-15

施行日：2000-3-15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加强加工贸易食糖进口审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[2000]外经贸管发第 154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（厅、局）：

为贯彻国务院关于食糖加工贸易管理的指示精神，并根据《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[1999]外经贸管发第 314 号，以下简称 314 号文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加强对加工贸易食糖进口审批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加工贸易原糖进口由外经贸部会同国家轻工业局批准。

二、 各类开展以进口原糖为原料的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，按照 314 号文要求将有关材料报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。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将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报告和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（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交联合年检证明）、进出口合同、加工协议的复印件等材料分别报外经贸部和国家轻工业局。

三、 外经贸部对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所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征求国家轻工业局意见后，办理批复手续。

四、 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凭外经贸部批件，签发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。

五、 加工贸易砂糖、绵白糖进口仍由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审批。

六、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在此之前已经批准原糖进口并办理海关备案手册的合同，准许执行至合同完毕。

附件：《加工贸易进口原糖管理目录》

省略

附件：《加工贸易进口原糖管理目录》

商品名称	商品编码
甘蔗原糖，未加香料或着色剂	17011100
甜菜原糖，未加香料或着色剂	17011200